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發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 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保證規劃字第 623899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加強協助企業外銷融資需求，本基金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」之保證融資額度由3千萬元提高至6千萬元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6年6月20日經授貿字第10640030600號函、經濟部106年6月5日經授企字第10600043310號函暨本基金106年5月23日第14屆董事會第8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方案保證手續費減免額度為3千萬元，如未來送保案件之保證手續費減免總額達3千萬元時，其餘送保案件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調整為0.5%計收，即減免0.25個百分點。目前尚有充足之保證手續費減免額度，請協助企業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總經理